

教育部剪報資料

大陸大學肄業證明 教部採認41所

2 第4

【台北訊】教育部公告最新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開放承認中國大陸41所大學的肄業證明，在陸台生、大陸配偶都是受惠對象。

教育部2年前開放採認大陸學歷，但卻沒包括肄業證明，有些台灣學生到大陸唸書後適應不良，回台灣得重新考大學，不能持肄業證明參加轉學考。教育部接獲家長陳情後，決定進一步放寬，只要是台灣承認的41所大陸大學，今年起都可比照歐美大學的肄業證明，納入學歷採認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黃雯玲表示，上述政策對象不局限台灣學生，大陸籍配偶也適用，只要參加轉學考試，錄取後補完學分，就能取得完整學位。

學分如何採認？黃雯玲說，各大學有各大學的判定方式，並沒有統一規定。目前教育部無法估算有多少人可受惠，但的確有這樣的需求。目前台灣採認的大陸大學學歷，以「九八五工程」為主，一共有41所，包括北京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、上海交通大學、南京大學等。